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0 年桃源县现代农业工程合同 1CW1A-HNTY2019-01 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16

亚行项目名称：[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0 年桃源县现代农业工程合同 1CW1A-HNTY2019-01](#)

亚行项目贷款号：3740-PRC

合同名称：[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0 年桃源县现代农业工程合同 1](#)

合同编号：[CW1A-HNTY2019-01](#)

招标编号：[HNXZ-2020-YH-XMZB-0006-43](#)

评标结果概述如下：

[00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2020 年桃源县现代农业工程合同 1：

1. 投标人列表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包含折扣）	评标价（人民币元）
湖南君乐建设有限公司	6278094.79 元	5978094.79 元
湖南天谷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18572.9 元	5118572.9 元
湖南大象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44449.58 元	5844449.58 元
湖南创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9231.21 元	4759231.21 元
湖南鑫旺建设有限公司	6466555.04 元	6166555.04 元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28699.69 元	5128699.69 元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6408.43 元	5376408.43 元

2. 各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湖南天谷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于 5 月 7 日已书面回复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并于 5 月 11 日书面回复因该项目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太长，放弃该合同的中标。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9.2 条之规定，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要求签署合同，业主将取消合同，并没

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将把合同授予下一个递交最低评标价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湖南大象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1月1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5 人员）要求，湖南大象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及低压电工类似岗位工作经验无佐证材料；②所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6 设备）要求，施工设备数量不足，1月12日发出了澄清函要求。1月19日截止日前一直未收到该公司回复。根据招标文件第27.2规定“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所需的资料，其投标可被拒绝。

湖南创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1月1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5 人员）要求，湖南创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项目经理职称专业不满足要求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低压电工需类似岗位经验，投标文件中无工作年限需出具佐证材料③缺少一名施工员④所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6 设备）要求，发出了澄清函，1月19日截止日前该公司对澄清内容进行了回复。经业主资格后审，该公司提供的项目经理职称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和提供投标文件的身份证号码不符合，于3月7日发出了澄清函要求，至3月14日截止日前未进行任何回复。根据招标文件第27.2规定“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所需的资料，其投标可被拒绝。

湖南鑫旺建设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不满足最低评标价要求。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1月1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个业绩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5 人员）要求，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员项目经理专业职称不符合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低压电工需类似岗位的经验，投标文件中无工作年限需出具佐证材料，发出了澄清函要求。1月17日收到该公司书面回复“我公司对本次要求澄清函不予澄清”根据招标文件第27.2规定“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所需的资料，其投标可被拒绝。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中标原因：1月1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①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5 人员）要求，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3年类似工作岗位经历时间不足，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至少2年类似工作岗位经历时间不足；②所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2.6 设备）要求；③提供的业绩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只有业主单位盖章，发出澄清函要求。1月14日收到该公司书面回复“我公司声明放弃澄清”，根据招标文件第27.2规定“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所需的资料，其投标可被拒绝。

3.中标人

投标人名称:	湖南君乐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国籍:	中国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办沙河社区电力路8号（财政局一楼9-10号门面）



投标人企业性质：（国营企业、 私营企业或其它三选一）	私营企业
合同价格：	6278094.79 元
合同期限：	180
合同主要内容：	渠道 1395m；维修山塘 1 座；青石板道路 1120m；栏杆 1120m；种植乔木树 117 株；地被植物 5461m ² ；机耕桥 2 座。
履约保证金金额：	627809.4

1. 提交与招标过程有关的投诉：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3 天内，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方式递交与报价过程有关的投诉。

投诉地址：[湖南省桃源县浔阳街道滨河路 042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15717560897/847718784@qq.com](#)

2. 联系方式

业主名称：[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桃源县浔阳街道滨河路 042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717560897](#)

电子邮件：[847718784@qq.com](#)

项目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彭经理](#)

电 话：[18807315758](#)



电子邮件: 11yh7559@163.com



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代理机构_____（盖章）

